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仲裁申请已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方石油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为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：仲裁申请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727.75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近期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与坤源能源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坤源能源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书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青岛仲裁委员会的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【青仲受通字（2021）第 334 号】。现将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背景情况

2020 年 9 月，坤源能源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与北方石油《成品油买卖合同》中因未支付合同货款一事的仲裁申请书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编号为 BFSYXT-2018-01029 的《成品油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北方石油向坤源能源采购 92#车用汽油 4000 吨，单价为人民币 6400 元/吨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600000.00 元。2018 年 8 月 1 日，北方石油提货 2990.949 吨，货值人民币 19142073.60 元，北方石油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向坤源能源出具《收货证明》，确认收到上述数量的货物，上述货物提取后，北方石油再未向

坤源能源要求提货。2020年8月20日，坤源能源向北方石油开具金额为人民币19142073.60元的发票，并于当日由坤源能源的工作人员张晓龙亲自交付给北方石油。按照约定，北方石油应于2020年8月25日前向坤源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19142073.60元，但至今未付，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坤源能源请求判令北方石油向坤源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19142073.60元，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8765.70元。同时，坤源能源申请财产保全，要求冻结北方石油名下19220839.3元的银行存款，冻结期限为自2021年4月7日起的一年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阶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北方石油提起本次仲裁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仲裁当事人

(1) 申请人：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

(2) 被申请人：坤源能源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2、仲裁机构

青岛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机构所在地

山东省青岛市

4、仲裁请求

请求被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2727.75万元

5、事实与理由

2017年至2018年，北方石油与坤源能源签订的大量贸易合同，坤源能源为北方石油的供货方，北方石油再将货物出售给中海油山东销售公司。合同签订后，北方石油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坤源能源却屡屡违约，多次合同交易中坤源能源供货数额与合同签订的数量存在大量差额，给北方石油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年12月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BFSYXT-2018-01027《成品油买卖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供应92#车用汽油V，合同标的数量共计7500吨，单价为6350元/吨，共计人民币47625000元。被申请人截至2018年7月9日实际交付5703.688吨，剩余1796.312吨92#车用汽油V未交付，且本次合同交易被申请人多开出

524.826 吨价值人民币 3332646.01 元的发票，应予以返还，同时根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，被申请需向申请人支付 14287500 元违约金。

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BFSYXT-2018-01031 的《成品油买卖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供应 92#车用汽油 V，合同标的数量共计 7000 吨，单价为 6200 元/吨，共计人民币 43400000 元。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实际交付 2854.4 吨，剩余 4145.6 吨 92#车用汽油 V 未交付，根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，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 13020000 元违约金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未收到上述相关的任何款项，暂无法确定本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